

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新知

第7088/BCT-DL号指引公文之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安装与连接

2020年9月



背景信息

2020年9月22日，越南工业贸易部（MoIT）发布第7088/BCT-DL号公文（第7088号公文），为若干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安装与连接提供具体指引。第7088号公文的指引内容是参照总理于2020年4月6日颁布的关于鼓励越南发展太阳能行业的第13/2020/QD-TTg号决定（第13号决定）和MoIT在2020年7月17日颁布的关于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和购电协议范本的第18/2020/TT-BCT号施行细则的规定。



第7088号公文的主要内容

MoIT于第7088号公文提及第13号决定中对于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定义、《2014年建筑法》和第03/2016/TT-BXD号施行细则对于建筑工程的定义及规定。此外，第7088号公文内亦载明建筑物的屋顶应适合该建筑工程的功能与使用目的。

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新知

第7088/BCT-DL号指引
公文之屋顶太阳能发电
项目的安装与连接

2020年9月



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指引

对于安装在畜牧业、农业、林业、制盐业、水产养殖业建筑工程及其他农业和农村发展建筑工程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按第13号决定的规定条件，此类建筑物必须盖有屋顶，并屋顶的建设符合建筑物的功能和类型。房产主人有责任确保按投资地区的土地规划进行生产活动。



对于单一地点（位于同一地块或园区屋顶）的总产电量超过 1 MW（兆瓦）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每个系统的产电量低于 1 MW）；或投资者收购总产电量超过 1 MW 的多个相邻屋顶发电系统：可针对每个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签署独立的购电协议，且无需取得电力运营执照。

对于投资者利用办公室、运营区域、厨房、招待所、车库、仓库、太阳能发电项目、水电站、热电厂的屋顶来投资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若情况合适，越南电力集团（EVN）可与其签署购电协议。

对于 (i) 总产电量超过 1 MW，但未安装在具有独立功能的建筑物屋顶上的太阳能发电系统，(ii) 总产电量超过 1 MW 或 1.25 MWp 的农场太阳能发电系统，(iii) 连接到35千伏以上的太阳能发电系统：不适用第13号决定规定之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上网电价补贴（FiT），价格为 8.38 美分/千瓦。

对于具体项目的激励方案，例如总产电量超过 1 MW 的屋顶太阳能发电项目；虾池、农作物养殖场等屋顶上安装光伏板：MoIT 将研究该提案，并向总理报告适用于2020年后的适当机制。

屋顶太阳能发电 项目新知

第7088/BCT-DL号指引
公文之屋顶太阳能发电
项目的安装与连接

2020年9月



针对有关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经营条件、
税收管理以及发票事项，MoIT要求EVN向
计划与投资部和财政部寻求建议与指引。

此外，依据第7088号公文，MoIT亦要求
EVN负责确保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按规定
连接，以免对现有的低压、中压、高压电
网系统造成负荷过载情况。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